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2年8月1日前設籍)。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2週內須繳驗)。
- 四、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五、具烹飪能力，有「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

參、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 二、約聘日期：聘期自112年08月30日起至113年01月31日止，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薪資福利：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26,900元。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 四、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工作內容

- 一、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二、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 三、維護幼兒園環境整潔工作。
- 四、學校其他交辦庶務。

伍、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112年8月19日(星期六)起至112年8月23日(星期三)止。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報考人逕行上網查詢下載，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區

(<https://service.tc.edu.tw/>)。

(二)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網站 (<http://jmps.tc.edu.tw/>)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止
第二次招考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止
第三次招考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止

三、報名地點：親送資料至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小警衛室。(臺中市大里區練武路67號)。

四、試務諮詢：竹仔坑國小附設幼兒園陳主任/電話：04-24915324#770。

柒、資格審查

一、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各乙份（附件1~5），請以正楷填寫各欄，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證件照1張黏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下列證件影本（正反面，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簽名或蓋章）影本由招考機關收存。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國民身份證。

(二) 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者免附。

三、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捌、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 (請於15:50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請於14:20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請於14:20報到)

二、甄試地點：校史室。

三、電話：04-24915324#770。

四、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效期內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以備查驗。證件不全者不得應試。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當日下午 14：20 前至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玖、甄試方式

一、採口試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8分鐘為限，評分內容包括：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儀容舉止25%等。

二、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放榜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8: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站

（<http://jm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壹貳、報到日期及方式

錄取人應於放榜隔日至竹仔坑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到，報到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及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任用，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參、附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人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正式人員報到日止。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報考人應自行注意，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申訴專線：竹仔坑國小附設幼兒園04-24915324#770。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 1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貼上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證件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 電話			
聯絡電話	O： H：					
通訊地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 由招考機關收存：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 者免附。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公司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於報到2週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年 8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5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112年 8 月 日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背面)黏貼處

